

(二) 加給部分：

1. 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照附表所訂數額支給。

公務人員主管加給表

單位：新台幣元

官職等	職等	級別	月支數額
簡任〈派〉	14	第1級	36,260
	13	第2級	29370
	12		26480
	11	第3級	17160
	10	第4級	11750
薦任〈派〉	9	第5級	8700
	8	第6級	6700
	7		5140
	6		4220
委任〈派〉	5	第7級	3740

註：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本表自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

2. 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照附表所訂數額支給。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官 等	職 等	月 支 數	額
簡 任 (派)	14	40,630	
	13	37,840	
	12	36,690	
	11	32,650	
	10	29,960	
薦 任 (派)	9	25,770	
	8	24,700	
	7	21,710	
	6	20,790	
委 任 (派)	5	18,910	
	4	18,060	
	3	17,830	
	2	17,770	
	1	17,710	
適 對	用 象	原適用「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標準表」人員	

註：1. 雇員月支 17,710 元，技工月支 15,390 元，工友月支 15,100 元。

2. 本表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

單位：新台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43,275
	13	40,495
	12	39,510
	11	35,930
	10	33,765
薦任	9	28,145
	8	27,180
	7	25,110
	6	24,270
委任	5	21,855
	4	20,800
	3	20,490
	2	18,800
	1	18,380
雇員		18,380

註：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
2. 本表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技工、工友工餉照附表所訂數額支給。**技工工友工餉表**

技術工友		普通工友	薪點	月支數額		
2	年功餉		170	17,970		
1			165	17,445		
9	本餉		160	16,915		
8			155	16,385		
7	2		年功餉	150	15,855	
6				1	145	15,330
5	11		本餉	140	14,800	
4				10	135	14,270
3				9	130	13,745
2				8	125	13,215
1		7		120	12,685	
		6		115	12,160	
		5		110	11,630	
		4		105	11,100	
		3		100	10,570	
		2		95	10,045	
	1	90	9,515			

註：1. 薪點折算工餉支數額，一律按每點 105.7 折算，如有不足 5 元之畸零數均以 5 元計。

2. 本表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專業加給：技工 15,390 元、工友 15,100 元。

婚、喪、生育及子女受教育之事實為前提支領各項補助

(三) 生活津貼部分：

1. 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編制內技工、工友比照辦理；軍職人員得參照辦理。其標準如下：

(1) 婚、喪、生育補助，照附表規定支給。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

項目	補助基準(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限制	說明：
結婚補助	2個月薪俸額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p>一、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於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六個月。</p> <p>二、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p> <p>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p> <p>四、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p> <p>五、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為五個月薪俸額。</p>
生育補助	2個月薪俸額	<p>一、配偶或本人分娩者；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p> <p>二、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p> <p>三、未滿五個月流產者，不得申請生育補助。</p> <p>四、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p>	
喪葬補助	<p>父母、配偶死亡 5個月薪俸額</p> <p>子女死亡 3個月薪俸額</p>	<p>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p> <p>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p> <p>三、子女以未滿二十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二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一) 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 (二) 無力謀生。</p> <p>四、前點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至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三)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所稱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p>	

子女教育補助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		支給數額	說明：
大學及獨立學院	公立	13,600	<p>一、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p> <p>二、申請期限：註冊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p> <p>三、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p> <p>(一)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p> <p>(二)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無須繳驗。</p> <p>(三)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p> <p>四、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之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p> <p>五、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p> <p>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數額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p> <p>六、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p> <p>七、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p> <p>八、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p> <p>九、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數額支給。</p> <p>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以上學校第二部(乙部)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按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以上學校數額支給。</p>
	私立	35,800	
	夜間學制 (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14,300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公立	10,000	
	私立	28,000	
	夜間部	14,300	
五專前三年	公立	7,700	
	私立	20,800	
高中	公立	3,800	
	私立	13,500	
高職	公立	3,200	
	私立	18,900	
	實用技能班	1,500	
國中	公私立	500	
國小	公私立	500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可按其兼領月退休金比例支領教育補助費

- 一、依本要點支給之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對於經常不到公不服勤人員不予支給。
- 二、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標準先行支給。
- 三、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員工待遇，在行政院訂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下，除主持人待遇應報行政院備查外，其餘員工待遇授權由各事業機構主管機關核定實施。

§ 生活津貼各項補助費彙總表

(改制後待遇減少人員支領待遇差額期間,不得支領生活津貼各項補助)

補助項目	發生原因親屬之限制	申請人之限制	給付標準
結婚補助	與原配偶再婚者，不得申請。(含任公職前結婚或第一次結婚時未請領補助離婚再與原配偶結婚者)	結婚雙方均為軍公教人員者，得分別申請補助。	2個月薪俸額。
生育補助	1. 以配偶或本人分娩者為限。 2. 未滿5個月(以140天(28x5)計算)流產者，不得申請	1.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2. 女性公教人員未婚生子女者，因屬本人分娩，可請領補助。	2個月薪俸額。
眷屬喪葬補助	1. 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2. 子女未滿20歲、未婚且無職業；未婚子女滿20歲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無力謀生，須仰賴申請人扶養查明屬實。 3. (外)祖父母無子女或未滿20歲或滿20歲無力謀生，須仰賴申請人扶養查明屬實	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1) 父母配偶死亡：5個月薪俸額； (2) 子女死亡：3個月薪俸額。
子女教育補助	以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之子女為限。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按子女就讀之學制區分，自小學至大學及獨立學院，分別支給新台幣500元至35,800元。

上開所稱「薪俸額」係指本(年功)俸(薪)。

釋例彙整

結婚津貼釋例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06.16. 七十六局肆字第一五二三八號函
公教人員於未任公職前與配偶離婚，復於任公職後再與原配偶結婚，可否報領結婚補助。依據「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上項規定並不因離婚事實係發生於未任公職前而有例外，本案仍以不發給結婚補助為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6.06.16. 七十六局肆字第一五二三八號函)
2.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2.03.25. 八十二局肆字第0八四0三號函
申請結婚補助費之「事實發生日」應以結婚日為生效日。查本案公教人員結婚，雖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始向戶政單位辦妥結婚戶籍登記，惟依來函所附戶籍謄本影本所載其結婚日期為同年二月三日，與結婚證書所載結婚日期八十一年二月三日一致。有關於申請生活津貼結婚補助之事實發生日，應以其結婚日(八十一年二月三日)為生效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2.03.25. 八十二局肆字第0八四0三號函)

喪葬津貼釋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05.02. 局給字第0九四00六一九0三號函
主旨：本局民國67年5月6日67局肆字第07869號函增訂但書規定如說明二，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局民國67年5月6日67局肆字第07869號函規定略以，在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請領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因其既已停薪，自不宜再發給各項補助費。 二、茲就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眷屬喪葬事實，可否請領該喪葬補助事宜，於民國94年4月22日邀集相關機關會商，獲致決議：基於人情倫常，並考量生活津貼訂定係為照護公教人員之旨，前開本局函釋增訂：「但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4條第2項第1款至第4款辦理留職停薪人員，其申請原因之親屬死亡，同意從寬發給喪葬補助。 」並自本函發文日起生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05.02. 局給字第0九四00六一九0三號函)

生育津貼釋例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06.07. 八十三局給字第一九六六七號函
公教員工分娩雙胞胎，請領生育補助疑義。公教員工如分娩雙胞胎得請領四個月薪俸額之生育補助費。(行政院人事行政

2.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12.11. 八十七局給字第0三0六0五號函

有關公教員工本人或配偶妊娠未滿六個月而早產，致嬰兒無法救治死亡，可否申領生育補助費。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標準表」規定：「未滿六個月流產者，不得申請生育補助。」本案公教員工或配偶如非屬流產之情形，自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仍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7.12.11. 八十七局給字第0三0六0五號函)

子女教育補助費釋例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7.01.07. 七十七局肆字第00四四0號函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院校因加修雙學位(輔系)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疑義。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六年六月九日七十六局肆字第一四二二二號函規定：「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所稱「修業年限」係指完成一個學制階段所規定期間。以大學院校而言，則指獲得一學位所需之規定年限，並未涵蓋因修讀雙學位(輔系)致延長修業之年限。本案公教人員子女因加修雙學位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合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7.01.07. 七十七局肆字第00四四0號函)

2.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11.08. 八十局肆字第四五七四六號函

就讀大學夜間部，因彈性修業年限，提前一年畢業，核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標準及年限。本案公教員工之女就讀私立大學夜間部，因教育部開放大學夜間部採彈性修業年限，可比照日間部修業四年期滿，且修滿規定學分，即可畢業。該公教員工之女擬於四年內修夜間部之學分，俾以提前一年畢業，有關其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領，依規定應以實際註冊之學年度(或學期)為準，按大學夜間部之標準支給。至其於四年內修業期滿提前畢業後，不再核給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0.11.08. 八十局肆字第四五七四六號函)

3.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1.11.13. 八十一局肆字第三九七二七號函

各機關職務代理人不得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並未規定非現職人員之職務代理人得以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複查「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公教人員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機關學校預算員額內人員為限。」非現職人員之職務代理人非屬機關預算員額內依法定編製進用之職員，依上開規定，不合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1.11.13. 八十一局肆字第三九七二七號函)

4.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10.02. 八十六局給字第五0三八二號函

夫妻離婚，可否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八十一局肆字第四0二八0號函規定意旨，女性公教員工與夫離婚，其子女雖由夫監護，惟實際由女性公教員工扶養並共同生活，可由女性公教員工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本案臺端未具有子女監護權，如實際負擔其教育及生活費用，並經服務機關查證屬實，同意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6.10.02. 八十六局給字第五0三八二號函)

5.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8.07.16. 八十八局給字第0一四三八八號函

學校無特定註冊日者，教育補助申請期限應如何起算。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表」註3.規定，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期限為註冊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逾期不予補發。至無特定註冊日期之學校，亦均訂有學雜費繳費期限，並以逾期未繳費，視為未註冊，因此對於學校無特定註冊日者同意以其學雜費繳費截止日期作為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起算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8.07.16. 八十八局給字第0一四三八八號函）